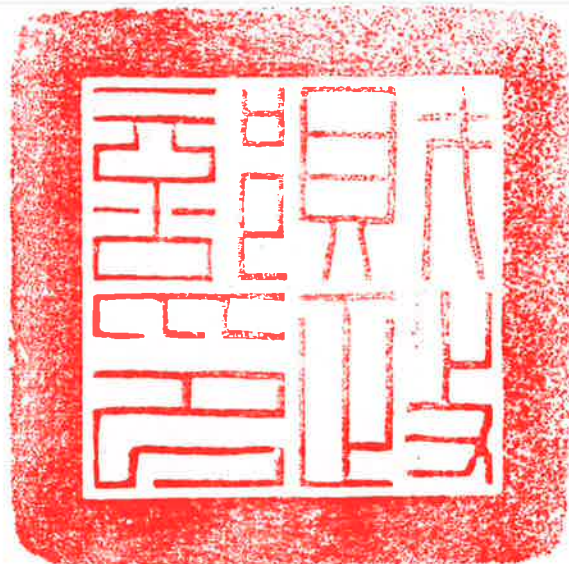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003609040號



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—其他再製酒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—其他再製酒類」

部長 蘇建榮

裝

訂

線